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内，向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贷款，金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本贷款如在上述五年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帮助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提供单项设备和为换取当地货币用以支付项目建设所需当地费用的一般商品。具体事宜，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阿拉伯也门

共和国出口货物或可兑换的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二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偿还期可以延长。

第 四 条

根据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其工作和生活条件，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换文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二日的换文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也门中央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外 交 部 长

工程和市政部部长兼

公路局管理委员会主席

黄 华

阿卜杜拉·侯赛因·库尔舒米

(签字)

(签字)